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薛尹善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48 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勝訴，其餘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誠公司）負擔；嗣相對人元誠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字第266 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上訴人）元誠公司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1,988元，故相對人元誠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98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